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立峯

代 理 人 何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7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2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3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4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5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6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7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08	穎想科技股份有	96-ND-000000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		
0009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10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11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12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13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D-0000000		1	1000	
0014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X-0000000		1	25	
0015	穎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96-NX-0000000		1	875	